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江蓬环改〔2023〕69号

当事人：江门市高宇家禽屠宰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5MA54D2TX0C

法定代表人：张佩芬

地址：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杜阮南路37号3幢首层至二层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3年11月20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主要从事禽类屠宰项目，我局委托江门市蓬江区环境监测站对你单位外排生产废水进行采样监测。根据《检测报告》[报告编号：（蓬江）环境监测（2023）第J1120024号]显示，你单位外排废水的监测结果为：化学需氧量192mg/L，氨氮32.3mg/L，总磷5.67mg/L，悬浮物210mg/L。超出你单位排污许可证的排放许可限值，化学需氧量排放浓度限值为70mg/L，氨氮排放浓度限值为10mg/L，总磷排放浓度限值为0.5mg/L，悬浮物排放浓度限值为60mg/L。即你单位存在超过许可排放浓度排放水污染物的违法行为。

上述事实有我局2023年11月20日现场检查（勘察）记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照片和视频，《检测报告》[报告编号：（蓬江）环境监测（2023）第J1120024号]及《江门市蓬江区环境监测站文件移交表》《江门市生态环境局送达回证》，江门市高宇家禽屠宰管理有限公司的《排污许可证》（副本）节选（证书编号：91440705MA54D2TX0C001V）打印件，《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江蓬环罚〔2023〕26号、江蓬环罚〔2023〕41号）《用水清单》《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等为证。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我局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超过许可排放浓度排放污染物的违法行为。**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受理地址：江门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江门市蓬江区西园里中三号之一江门市人民政府西侧门）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在接到本决定书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起诉。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地址:江门市蓬江区胜利路154号珠西创谷自编1号楼5楼

联系人：慕小姐，联系电话：0750-3291707。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12月1日

|  |
| --- |
| 抄送：杜阮镇人民政府 |